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5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李灼贤董事长、钟伟民董事、洪荣坤董事、孔惠天董事、李明亮董事、姚纪恒董事总经理、胡效雷董事、张华独立董事、刘涛独立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毛付根独立董事、丁友刚独立董事、陆军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仕强董事委托洪荣坤董事,杨新力董事委托姚纪恒董事总经理,张雪球董事委托刘涛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组建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量化风险管理能力和保险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与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其中我公司出资14,700万元,持有49%的股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5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张华、沙奇林、毛付根、丁友刚、陆军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9名关联董事李灼贤、洪荣坤、钟伟民、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杨新力、姚纪恒、胡效雷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新塘房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临沧公司新塘房项目的正常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新塘房项目3,92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52)。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沙角A电厂升级改造3×600MW级机组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为顺应电力市场发展要求,提高发电机组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启动沙角A电厂升级改造3×600MW级机组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前期工作费用1,000万元,授权沙角A电厂负责具体工作和开支事宜。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53)。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5-5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组建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2月11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组建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量化风险管理能力和保险管理水平,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自保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4,700万元,持有49%的股权。

2、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共同对外投资为关联交易。

3、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本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粤电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58909),粤电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33-36楼;法定代表人:李灼贤;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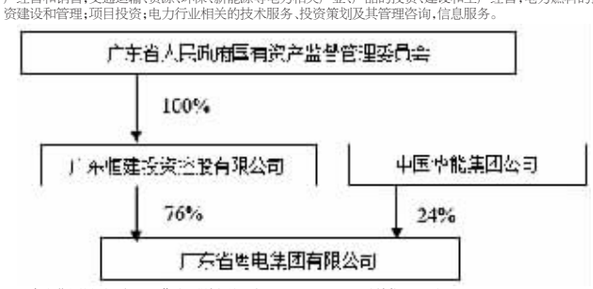

粤电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096,616.13	13,134,750.45
总负债	6,668,690.03	6,445,091.75
净资产	6,427,926.10	6,689,658.70
营业总收入	5,078,951.09	3,644,616.62
净利润	617,688.60	626,065.35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具体股权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51%	15,3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	14,700
合　　计	100%	30,000

各股东的出资额均为自有资金。公司注册地:广州南沙自贸区;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保公司是由非保险企业拥有或控制并为其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公司。作为一种提升集团量化风险管理能力和保险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自保公司在国际上已被广泛应用。

发电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风险密集型的特点,存在风险管理的迫切需求。本公司参股组建成立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一方面有利于通过产融结合,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发挥保险业务的规模优势,优化承保策略,争取更合理优惠的保险服务。

五、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4,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粤电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22,500万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张华、沙奇林、毛付根、丁友刚、陆军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5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新塘房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临沧公司新塘房项目的正常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沧公司")向中国银行临沧市分行申请的3,92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与临沧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根据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　称: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姚纪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39,649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兼营电力相关业务。

(2)临沧公司为我公司控股100%全资子公司。

(3)临沧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7,984.39	126,654.40
总负债	70,344.19	89,060.01
净资产	37,640.19	37,594.39
营业总收入	1,151.26	920.19
净利润	-175.59	-45.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方式:以信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金额:3,920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公司提供3,920万元人民币全额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临沧公司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稳定,具备应有的偿债能力,我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与其签订反担保合同,担保风险可控,为支持临沧公司经营发展,为其项目融资提供支持,符合我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对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额累计为112,467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3%,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5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12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凡有出席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为行使权力;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八次和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相应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新塘房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2、3、6、10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披露情况: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2015年7月21日、8月29日和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上刊登的八届七次、八届八次和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15-34、2015-45、2015-51)。

(四)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2015年12月19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5年12月28日14:3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室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法人股东)应将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2、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个人股东)、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应将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传真至我公司下述传真号办理出席手续,并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30会议召开前,携带上述资料到会议现场再次确认出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股票托管券商索取。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维、张少敏

联系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

邮编:51063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2.4	定价基准日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	发行数量			
2.7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2.8	限售期			
2.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2	决议有效期			
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相应措施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为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新塘房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2.02
3	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2.03
4	定价基准日	2.04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6	发行数量	2.06
7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2.07
8	限售期	2.08
9	上市地点	2.09
10	募集资金用途	2.10
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1
12	决议有效期	2.12
议案三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相应措施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为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新塘房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1.00

注:对于议案二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一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粤电力A"和"粤电力B"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议案二第2项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2.02元	2股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二第2项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2.02元	1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5-5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丁友刚先生的辞职报告。丁友刚先生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预算委员会委员职务。丁友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丁友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丁友刚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对丁友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6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6人。董事长王锡高和董事袁明学未出席本次会议,他们授权董事邱天高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独立董事卢松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王琨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临时额度增加批准

董事会批准增加临时经销商信贷额度6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3月31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授权财务总监处理银行贷款事宜

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吕学庆先生全权处理本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银行事务,授权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J24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J24项目,项目总投资7400万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460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对公司有关轻型商用车进行排放升级。投产时间为2017年上半年。项目投资将主要用于工程开发和购置相关设备及模具。

4、J25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J25项目,项目总投资3.15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已批准的2.5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对公司有关轻型商用车进行排放升级。投产时间为2017年下半年。项目投资将主要用于工程开发和购置相关设备及模具。

5、J11皮卡右盘项目批准

董事会批准J11皮卡右盘项目,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对公司有关轻型商用车进行排放升级,以满足海外目标市场排放要求。投产时间为2017年上半年。项目投资将主要用于工程开发和购置相关设备及模具。

6、J23项目前期费用批准

董事会批准J23项目前期费用1.8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旨在利用现有整车技术及平台,引入混合动力技术,以解决有关法规合规问题。本次前期费用将主要用于工程开发和购置相关设备及模具。

7、延长针对全顺技术许可的协议期限

董事会批准和福特汽车公司("福特")、福特奥托桑延长针对全顺技术许可的协议至2025年12月11日,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协议。

鉴于针对全顺技术许可的协议涉及福特和福特奥托桑，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福特奥托桑是福特和土耳其Ko?控股公司控股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王文涛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琨女士、李显君先生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8、八项计提批准

董事会批准2015年年底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

2015年年底,公司将计提坏账准备409万元人民币,核销391万元人民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25万元人民币,核销存货跌价准备797万元人民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02万元人民币,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56万元人民币。八项计提余额2015年底将增加至7,806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准备计提与核销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25万元人民币主要为江铃重汽J16短期产品停止生产和销售；核销存货跌价准备797万元人民币主要为江铃重汽J16短期产品核销减值、已确认不会再用的评审不合格物料和设计变更形成的呆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02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由于工艺变更或严重破损而无法使用的设备；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56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已确认不使用的设备。本次八项计提对公司2015年度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约2,936万元人民币。

9、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选举李显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选举袁明学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琨女士、李显君先生对本次会议中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认为,延长针对全顺技术许可的协议期限符合公司业务营运的需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7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或"本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0日审议批准和福特汽车公司("福特")、福特奥托桑延长针对全顺技术许可的协议至2025年12月11日。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6人。董事长王锡高和董事袁明学未出席本次会议,他们授权董事邱天高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独立董事卢松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王琨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概述

董事会批准和福特汽车公司("福特")、福特奥托桑延长针对全顺技术许可的协议至2025年12月11日,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协议。

鉴于针对全顺技术许可的协议涉及福特和福特奥托桑，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福特奥托桑是福特和土耳其Ko?控股公司控股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王文涛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琨女士、李显君先生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1)福特汽车公司

住所:美国底特律

董事长:比尔·福特

资本:4,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一家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轿车、卡车和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组装和销售、融资业务,汽车和设备的租赁业务以及保险业务。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美元

	2014年
营业收入	144,077
净利润	3,186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8,527
净资产	24,832

(2)福特奥托桑

注册地点: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注册资本:3.5091亿土耳其里拉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股权结构:福特持股41%,土耳其　　控股公司持股41%,剩下的18%为公众持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商用车、乘用车及零部件)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土耳其里拉

	2014年
营业收入	11,924,836,507
净利润	594,856,111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35,392,795
净资产	2,754,181,696

3、针对全顺技术许可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所指合同产品是指:福特全顺车型。

(2)福特授予江铃非独占性的,不可转让的下列许可:在中国(除台湾、香港、澳门)使用合同技术制造合同产品和合同产品零部件;在中国境内外销售合同产品和合同产品零部件;江铃汽车是中国境内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的唯一厂家。

(3)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11日。

4、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延长针对全顺技术许可的协议期限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5、本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之间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79亿元;与福特奥托桑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13亿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王琨女士、李显君先生对本次会议中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认为,延长针对全顺技术许可的协议期限符合公司业务营运的需要。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8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

三、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对公司董事会批准的2015年年底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2015年年底八项会计准备及核销提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8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134)。201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5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根据该函要求,首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分配方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停牌,故以上人员均未在所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在认真自查基础上,结合公司情况,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补充说明如下:

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详细分析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及预案与公司业绩是否相互匹配

近年来,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家电行业增速放缓的大背景,公司积极求变,通过调整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率、大力开展降本增效等得力举措,有效压缩了成本空间,提高了主营产品家电制冷管路件的毛利率和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利用国家倡导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的契机,完成对公司大股东控制的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三家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的收购,成功涉足新能源汽车行业,不仅为公司发展新兴产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且为公司提供了全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相关预测和大股东承诺,2015年度三家公司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2016年和1017年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500万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4,768.70万元,同比增长3.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18.40万元(经审计),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净利润为8,000万元-11,000万元。

继成功切入新能源核心零部件产业后,公司于2015年8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以现金6.75亿元收购朗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75%股权,目前该收购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对外披露,后续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如收购成功,公司将实现实体产业与现代金融服务的有效结合。一方面，公司在掌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与供应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将融资租赁引入新能源汽车销售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金融支持,实现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向"制造-销售-租赁-服务"全产业链商业模式的转变;另一方面,公司可以紧抓国内融资租赁业务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借助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积累的资源优势,将富嘉租赁打造成国内领先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台。截至2015年9